

债券代码：125749
136189
136224
143471
143628

债券简称：15 新业 01
16 新业 01
16 新业 02
18 新业 01
18 新业 03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业集团”）于2015年11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25日、2016年3月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共计公开发行了8亿元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5月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共计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因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因工作需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波、覃鹏两位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程晓莉、范拥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因个人退休原因，谢蓉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原监事任职情况

本次监事人员变更前，公司原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谢蓉	监事会主席	女	2017.05-2020.04	否
王瑞宏	监事	男	2017.05-2020.04	否
韩晶	监事	女	2017.05-2020.04	否
程晓莉	职工监事	女	2017.05-2020.04	否
范拥军	职工监事	男	2017.05-2020.04	否

（二）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谢蓉因个人退休原因不再继续履职，发行人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尚未任命新任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资委已指定现任监事韩晶负责监事会工作（新国资监督[2018]294号），符合新业集团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李波	职工监事	男	2018.08-2021.07	否
覃鹏	职工监事	男	2018.08-2021.07	否

李波，男，汉族，1978年生，本科，中级审计师。曾任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分部负责人，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促进部副经理兼华春毛纺公司审计总监，新业集团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新业集团审计事务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审计事务部副经理兼职工监事。

覃鹏，男，汉族，1982年生，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分校教师，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战略部业务员，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人、生产运营部副经理，葆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新业集团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新业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新业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机关党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兼职工监事。

公司新任监事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三）人事变动批准情况

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明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负责人的通知》(新国资监督[2018]294号)，谢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公司监事会工作由监事韩晶负责；发行人新任职工监事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业国资工[2018]5号）。

二、影响分析



501030049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监事人数为 4 人（监事会主席暂缺），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发行人股东已指定现任监事韩晶负责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履行职能，上述监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

